

法規名稱：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基數及發給標準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符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傷亡人員，依下列規定給與補償：

- 一、死亡者給與三十個基數。
- 二、受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程度給與補償：
 - （一）一等身心障礙給與二十個基數。
 - （二）二等身心障礙給與七個基數。
 - （三）三等身心障礙給與三個基數。
 - 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給與二個基數。
 - （五）輕度機能障礙給與一個基數。

第 3 條

- 1 符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財物損害者，以該財物所有權人提供實際受損金額之證明計算給與補償，最高不超過六十個基數。
- 2 前項實際受損金額之評定及基數換算，以附表定之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